

产能建设项目部 内部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文件

产建〔2024〕267号

关于江沙 339-4 井组（江沙 206-9HF、江沙 206-18HF 井）钻采工程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 1）对《江沙 339-4 井组（江沙 206-9HF、江沙 206-18HF 井）钻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 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江沙 339-4 井组（江沙 206-9HF、江沙 206-18HF

井) 钻采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2024年12月6日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综合管理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江沙 339-4 井组 (江沙 206-9HF 井、江沙 206-18HF 井) 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分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董波	高工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运部	511302197609111110	18583378829	
专家组成员	刘丹	教授	西南交通大学	52010219570101665X	13881888167	
	李冰	高工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511126198111210040	18780706620	
	田江	高工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420582198510291601	1398207163	
验收工作组 成员	董琛	批	产运部	510703198204060018	18583378433	
	王	主办	产运部	51060319900208686	1862857923	
	甘彦	安全管理	石油工程监督中心	512324198104104871	18583379798	
	兰永	环保证	中石化分公司	510304197608191516	13881065677	
	刘福林	工程师	西南油气分公司	420400197206163895	18583377934	
	杨军	安全管理	湖南钻井分公司	430111197401243713	18744446636	
	刘阳	工程师	钻井分公司	510603198312137814	13696195285	
	刘智洪	工程师	工程院	510902198706105313	18838137639	
	舒丹		四川石油地质院	510183199201104322	15680010550	
	徐瑞	工程师	中煤科工	43040319910709422X	15202872732	
	王 强	高工	四川蜀瑞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15419891207945X	159286476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江沙 339-4 井组（江沙 206-9HF 井、江沙 206-18HF 井）钻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江沙 339-4 井组钻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19〕205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江沙 339-4 井组（江沙 206-9HF 井、江沙 206-18HF 井）钻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施工单位（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钻井分公司、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钻井分公司、西南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监理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运营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蜀瑞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白象沟村 8 组。

建设规模：新建天然气井 2 口（江沙 206-9HF 井、江沙 206-18HF 井）。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4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0%。

建设内容：江沙 339-4 井组钻采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采气工程，主要目的层为沙溪庙组。根据环评论述，井场内部署钻井 4 口，项目已建成江沙 206-9HF 井、江沙 206-18HF 井 2 口井，完钻后进行了油气压裂与测试作业，获得了工业产能，现江沙 206-9HF 井、江沙 206-18HF 井在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2019〕228 号”文下达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2019 年 11 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沙 339-4 井组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6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0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2 年 4 月 27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以《关于启动江沙 206-9 井钻井工作的通知》（西南油气工单开〔2022〕31 号），将江沙 339-4 井更名为江沙 206-9HF 井；2023 年 10 月 8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以《关于启动高沙 320HF 等井钻井工作的

通知》（西南油气工单开〔2023〕48号）要求，将江沙 339-6 井更名为江沙 206-18HF 井。

江沙 206-9HF 井钻井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4 日完井，试气作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完工。江沙 206-18HF 井钻井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井，试气作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完成。地面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工。项目由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运行管理。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江沙 339-4 井组中的江沙 206-9HF 井、江沙 206-18HF 井 2 口井钻采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并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项目钻井井场、放喷池等临时占地暂未恢复，根据后期计划安排实施新钻井，待实施完成后再行恢复。

(二) 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循环利用，剩余无法回用的废水 323.4 吨，经密闭罐车转运至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处置。压裂返排 3069m³，其中江沙 206-9HF 井压裂返排液 198m³ 转运至江沙 211-7HF 井等井重复利用，江沙 206-18HF 井压裂返排液 2871m³ 转运至江沙 212HF 井等井重复利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外运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运营期：采气废水经井场气液分离器分离后进入井场污水罐储存，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四川省德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拉运至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利用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

钻井期：钻井使用网电，无柴油机组燃烧废气排放，测试放喷的天然气经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

运营期：主要为设备检修或系统超压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已建成的 10m 高放散管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钻前施工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的管理，钻前工程夜间未施工。

钻井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压裂及测试放喷作业噪声。项目钻井作业采用网电，测试放喷选择在昼间进行，放喷池周围设置了三面挡墙，采取了降低钻井参数、配备减震器等措施。

运营期：主要为站场内工艺设备气流噪声。通过合理布局，

控制气流速度，减少站场工艺管线弯头、管件等降低运营期设备噪声。

（五）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内和道路平整、回填，无弃方。表土通过设置表土堆场规范堆放，用于后期临时占地复垦。

钻井期：主要为水基钻井岩屑、废弃泥浆、压裂沉积物、少量废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水基钻井岩屑和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固液分离后，产生泥饼 2956.56 吨，压裂沉积物产生量为 55 吨。江沙 206-9HF 井产生水基钻井岩屑泥饼 1020.53 吨拉运至三台县建中西丰页岩砖厂资源化利用、压裂沉积物 15 吨拉运至绵阳霸下哒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江沙 206-18HF 井产生水基钻井岩屑泥饼 1936.03 吨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罗江钻井固废综合利用站资源化利用、压裂沉积物 40 吨拉运至四川通欣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由施工单位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废油收集后综合利用。

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凝析油与气田水一同进入污水罐，作为混合液拉运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随钻不落地系统、厂界设置了双环沟、场内设置了截水沟等。气田水罐设置了围堰

防止废水外溢，并作防渗处理。站场设置有放散系统、防雷设施、灭火器材、砂池、风向标、警示标志等。项目废水、固废拉运均做到了统筹安排，并建立了转运台账。建设期间编制了《江沙 206-9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江沙 206-18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备案。运营期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510600-2022-029-L。

（七）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1022200663685F090Y。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施工期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项目钻井井场、放喷池等临时占地暂未恢复，根据后期计划安排，实施新钻井，待实施完成后再行恢复，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现场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满足《地下

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水套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位所测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占地范围外耕地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钡满足《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董明 彭永 孙 芳 孙 芳 孙 芳

董明 孙芳 孙芳 孙芳 孙芳
孙芳 孙芳 孙芳 孙芳 孙芳

2024年12月3日